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15 - 04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现按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